

115年06月08日

收文字號115字第379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劉于賢
電話：(02)2312-4016
傳真：(02)2312-5818
電子信箱：yhliu@mo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1500527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 <https://docattach.moa.gov.tw> 下載，驗證碼：W447fa)

主旨：檢送116-117年度「AI增能共創智慧農業2.0」計畫分項3
場域實證-模組整合與智慧農場示範建構之應備文件1份，
請協助周知並鼓勵同仁組成跨域產學研團隊共同提案，詳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5年4月15日農科字第1150052556號函(諒達)續辦。
- 二、本部業於115年5月26日公告旨揭計畫業界參與補助申請(附件1)，並據以微調計畫構想書(附件2)，另檢送應備文件如(附件3)，前述相關資料已放置於本部官網(<https://www.moa.gov.tw>，位置：新聞與公報/公告)、智慧農業網站(<https://www.intelligentagri.com.tw>，位置：新知與活動/活動課程)及雲端(<https://reurl.cc/0mvDz6>)以利下載參考。
- 三、請有意爭取參與計畫者於115年6月30日(星期二)前將計畫構想書一式6份及相關應備文件，由統籌計畫主持人親送或

郵寄至本部農業科技司研究發展科，電子檔請E-mail承辦人並副知黃美華助理〔電郵：mika@moa.gov.tw〕，電話：〔(02)2381-2991分機2295〕，若有相關疑問請洽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黃慧真副研究員，電話：〔(02)2586-5000分機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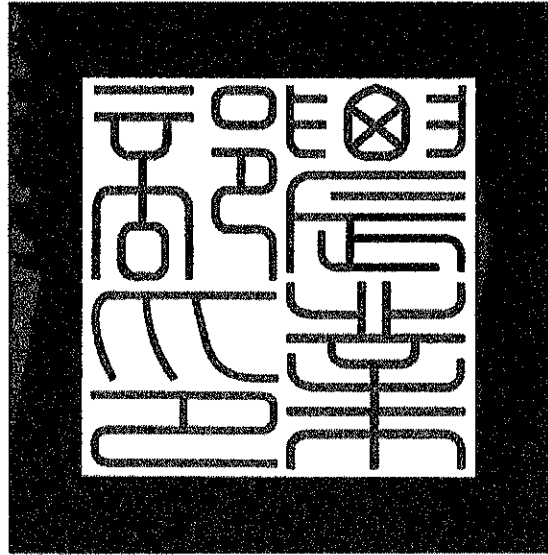
正本：中央研究院、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中山大學、東海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中華盆花發展協會、中國畜牧學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業設施協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台灣畜牧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協會、台灣科技農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業跨領域發展協會、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台灣蘭花育種者協會、台灣養蜂協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本部農業試驗所、本部水產試驗所、本部畜產試驗所、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本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

副本：智慧農業績效小組(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七所)、本部畜牧司、本部農糧署、本部漁業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農業科技司研究發展科、本部農業科技司技術服務科(均含附件)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150052642號



主旨：公告本部一百十六及一百十七年度「AI增能共創智慧農業2.0-模組整合與智慧農場示範建構」計畫業界參與補助申請。

依據：農業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補助適用範圍：旨揭計畫係建置拔尖標準智慧場域，運用前期計畫產出之智慧農業技術套組，整合技術準備度TRL4以上技術模組導入具代表性之實務農業場域進行驗證，使其TRL達7以上並產出場域規格、模組整合規格及成本效益，以吸引產業效仿及擴散智農技術應用普惠農民。其中業者以業界參與形式與本部試驗改良場所、學研機構合作共同籌組產學研團隊提案，農企業、農民團體及農業產業團體可提供具代表性生產場域與作業條件，驗證技術導入與整合優化後之產業營運效益，並擴散示範；技術服務業者可協助系統整合、資料平臺與決策支援服務，以及建立商轉機制，得提出計畫書。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條件：

(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農企業：

(1)國內依法規登記成立，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水產、畜牧等產製銷或可提供農事生產者新興科技工具或創新服務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2)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應為正值（依申請日前一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或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為準），並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

2、農民團體：指依農會法、漁會法、合作社法所組織之農會、漁會及農業合作社，且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3、農業產業團體：指農業、漁業、畜牧業相關從業組織或個人依法成立之非營利社團法人，且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4、技術服務業者：

(1)國內依法規登記成立，可提供農業生產者新興科技工具或創新服務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2)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應為正值（依申請日前一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或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為準），並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

(二)符合前揭資格之補助對象，其具有農場、種苗場、林場、畜牧場、養殖場、工廠等場所者，應領有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三、補助比率：業界參與之總經費應包括政府補助款及配合款2項，其中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且配合款需小於申請單位實收資本額或財產/資本/股金總額（亦即政府補助款 < 申請單位配合款 < 申請單位實收資本額或財產/資本/股金總額）。

四、申請期間及審查方式：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二）止。請

於截止日前親送或郵寄書面計畫書一式6份至本部農業科技
司研究發展科，後續將辦理會議審查擇優錄取。

五、業界參與補助之年度預算金額概估為45,600千元，須以立法
院審議通過之法定預算為準，若遇預算用罄，則停止辦理補
助。本計畫之相關規定事項及文件請至本部網站
<https://www.moa.gov.tw/>下載。聯絡窗口：財團法人台灣
經濟研究院智慧農業績效小組黃慧真副研究員〔(02)2586-
5000分機615〕。

部長 陳駱季



【附件2】「AI增能共創智慧農業2.0-模組整合與智慧農場示範建構」計畫構想書

農業部主管政策型科技發展計畫
116-117年度單一整合型計畫構想書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自116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

統籌機關：_____ (單位全名)

協同機關： 1. _____ (單位全名)

2. _____ (單位全名)

3. _____ (單位全名)

中華民國115年0月0日

農業部主管政策型科技發展計畫 116-117年度單一整合型計畫構想書

壹、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摘要（涵蓋重點）

（請具體說明本計畫所整合感測資料、AI分析/支援系統及相關智動化設備串接內涵）

三、團隊組成

項次	機關單位/場域名稱	角色任務與分工	主要聯絡人/場域資訊
1	000試驗改良場所		主要聯絡人/職稱： 電話： Email：
2	000學研機構		主要聯絡人/職稱： 電話： Email：
3	000技服業者		主要聯絡人/職稱： 電話： Email：
4	000農產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農戶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農會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農企業 主要聯絡人/職稱： 電話： Email： 場域地址： 產業/品項：

四、

四、技術導入情形(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項次	技術模組名稱	TRL階段 整合TRL4以上之技術模組
1		
2		
3		

五、示範場域現況(承上場域，以農作物栽培業為例，請依實際情形調整)

(此表為【示範場域擇定條件】需敘明該示範場域及其所屬產業之規模結構，以形塑標準化智慧場域)

項目	說明
1. 經營主流 (示範場域代表性)	<p>(1) 示範場域生產方式 例如：產品品規、畦寬、灌溉方式等</p> <p>(2) 該栽培模式於全臺之面積與占比 例如：面積<1公頃，約占60-70%、面積1-5公頃，約占20-30%、>5公頃，約占5-10%</p>
2. 效益影響 (推廣及擴散影響力)	<p>(1) 示範場域生產規模 例如：經營面積、年產量、產值等</p> <p>(2) 預期效益驗證條件(基準值) 例如：導入前之產量、產值、成本等，預期量化效益如省工、降低成本、提升產量與產值等</p>
3. 技術程度 (場域數位化、機械化程度)	<p>(1) 環控與生產控制設備 例如：灌溉自動控制系統(定時/感測驅動)、燈照控制系統(催花用，時段與強度可調)、設施環控(若為溫室：溫濕度控制)等</p> <p>(2) 智慧農機導入條件 例如：露天/設施環境、網路(4G/5G/WiFi/LoRa)、電力供應(穩定性/備援)等</p> <p>(3) 通訊與系統整合 例如：網路(4G/5G/WiFi/LoRa)、電力供應(穩定性/備援)、資料平臺或控制系統(如集中管理)、資料頻率(即時/日/週)、是否可介接系統(API/平臺整合)等</p> <p>(4) 分區控制能力</p>

項目	說明
	例如：區塊化灌溉/施肥、差異化管理(精準農業基礎)
<p>4. 規格標準 (是否已導入部分規格標準)</p>	<p>(1) 生產結構規格 例如：棚架/支柱型式(單柱式/T型架/水平棚架)、支柱高度與間距(如一致化)、行株距(例：行距2.5-3m、株距1.5-2m)、通道寬度(≥80-120cm，供機械或推車通行)、場域分區(如具區塊化管理)等</p> <p>(2) 管理流程標準 例如：修剪與整枝方式(如有標準流程)、開花調控方式(燈照催花規格)、採收標準(成熟度判定指標)、年栽培曆(如固定之作業流程)等</p> <p>(3) 環境控制參數 例如：溫度、濕度、光照、降雨、土壤肥力等</p>

貳、整合型研究計畫重點說明

一、計畫主持人(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姓名	職稱	機關/單位	專長
統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二、團隊整合說明

(一) 計畫分工架構

(請以圖示說明計畫分工合作架構及分項工作之關聯性與整合性)

(二) 資源整合情形

(請說明各工作分項間技術成果交流情形)

三、擬解決問題

(一)問題分析

(二)擬解決問題重點

四、前人研究概況(含前期研究成果與基礎資料)

五、計畫目標

(一)全程計畫目標

(二)分年度/分項計畫目標

116年度：

117年度：

未來年度規劃：

六、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請依實際團隊組成分別填報，無則免)

■ 116年度：

(一)000試驗改良場所

- 1.細部工作：詳述執行方法步驟。
- 2.細部工作：詳述執行方法步驟。

(二)000學研機構

- 1.細部工作：詳述執行方法步驟。
- 2.細部工作：詳述執行方法步驟。

(三)000技服業者

- 1.細部工作：詳述執行方法步驟。
- 2.細部工作：詳述執行方法步驟。

(四)000農產業者

- 1.細部工作：詳述執行方法步驟。
- 2.細部工作：詳述執行方法步驟。

■ 117年度：

(一)000試驗改良場所

- 1.細部工作：詳述執行方法步驟。
- 2.細部工作：詳述執行方法步驟。

(二)000學研機構

- 1.細部工作：詳述執行方法步驟。
- 2.細部工作：詳述執行方法步驟。

(三)000技服業者

- 1.細部工作：詳述執行方法步驟。
- 2.細部工作：詳述執行方法步驟。

(四)000農產業者

- 1.細部工作：詳述執行方法步驟。
- 2.細部工作：詳述執行方法步驟。

七、評核標準(註明團隊分工)

(一)116年度評核項目

- 1.
- 2.
- ...

(二)117年度評核項目

- 1.
- 2.
- ...

八、目標與關鍵成果(OKR)(請參考以下O3進行認列，附錄2為整體計畫OKR)

年度	整體計畫O3預期關鍵成果	本計畫預期關鍵成果與效益說明
116	<p>O3：籌組產學研團隊建構農漁畜拔尖示範智慧農場域</p> <p>KR1：組成產學研團隊整合應用智慧農業技術模組，投入建置拔尖示範智慧農場域至少8案</p> <p>KR2：單一驗證場域達省工10%或省藥/肥5%或減損5%等效益；並促投3,000萬元、產值2,000萬元</p>	<p>O3：建置拔尖示範智慧農場域，形成場域規格、AI模組整合之最小可行生態系</p>
117	<p>KR1：組成產學研團隊整合應用智慧農業技術模組，建置拔尖示範智慧農場域8案，至少完成4案農漁畜標準場域規格、AI模組整合之最小可行生態系</p> <p>KR2：單一驗證場域達省工20%或省藥/肥10%或減損10%等效益；並累計促投6,000萬元、產值4,000萬元</p> <p>KR3：辦理示範推廣，說明智慧農場域成本效益，累計至少5場共400人</p>	

九、主要績效指標(KPI)(黃底為分項3計畫必填，其他可選填，以展示計畫具體成果)

屬性	類別(單位)	預期目標值		預期關鍵效益說明 (敘明相關量化成果之計算公式)
		116年	117年	
學術成就 (科技基礎研究)	A.論文			
	B.合作團隊(計畫)養成(個)			
	C.培育及延攬人才			
	D1.研究報告			
	D2.臨床試驗			
	E.辦理學術活動			
	F.形成課程/教材/手冊/軟體			
	G.智慧財產			
	H.技術報告及檢驗方法			
	I1.辦理技術活動(場次)			
	I2.參與技術活動			
	J1.技轉與智財授權			
	J2.技術輸入			
	S1.技術服務(含委託案及工業服務)			
S2.科研設施建置及服務				
經濟效益	L.促成投資(千元)			
	M.創新產業或模式建立(件)			
	N.協助提升我國產業全球地位			

屬性	類別(單位)	預期目標值		預期關鍵效益說明 (敘明相關量化成果之計算公式)
		116年	117年	
	O.共通/檢測技術服務及輔導			
	P.創業者育成			
	T.促成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廠商研究配合款金額)(千元)			
	U.促成智財權資金融通			
	AC.減少災害損失			
	其他：示範場域建置(場)			
	其他：提升產業環境-提升產值(千元)			
	其他：提升產業環境-節省工時(%)			
	其他：提升產業環境-降低成本(%)			
	AB.科技知識普及			
	Q.資訊服務			
	R.增加就業			
	W.提升公共服務			
	X.提高人民或業者收入(千元)			
	XY.人權及性別平等促進			
	V.提高能源利用率及綠能開發			
	Z.調查成果			
	K.規範/標準或政策/法規草案制訂			
	Y.資訊平台與資料庫			
	AA.決策依據			
	BB.保障人民安全			
	BC.促進產業轉型			
社會影響				
其他效益				

十、計畫經費預算

(一) 經費分類(總表)

(單位：千元)

年度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配合款	合計
116年度	自辦費		-	-	
	補助費				
	總計				
117年度	自辦費		-	-	
	補助費				
	總計				

備註：業者須編列配合款>計畫經費50%。

(二) 團隊經費預算(為瞭解經費結構及其合理性，經費表應分列，無則免。)

■ 試驗改良場所名稱：000000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		116年度	117年度	說明
經常門	人事費	-	-	
	材料費			
	其他費用			
經費合計				

以上經常門支出分類與對照預算科目說明：

- 材料費：物品(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達兩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入費用屬之，如材料、物料、配件，及試驗儀器、藥品等不包括車輛油料、一般事務性支出。)
- 其他費用：含租金、設備使用費、養護費、資訊服務費、委託勞務費及國內旅費等。
- 備註：團隊成員間不得互為委託勞務對象。

■ 學研機關名稱：000000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		116年度	117年度	說明
經常門	人事費			
	材料費			
	其他費用			
經費合計				

以上經常門支出分類與對照預算科目說明：

- 人事費：含薪俸、保險、加班值班費、退休離職儲金...等。
- 材料費：物品(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達兩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入費用屬之，如材料、物料、配件，及試驗儀器、藥品等不包括車輛油料、一般事務性支出。)
- 其他費用：含租金、設備使用費、養護費、資訊服務費、委託勞務費及國內旅費等。
- 備註：團隊成員間不得互為委託勞務對象。

■ **技術服務業者名稱**：0000000

(單位：千元)

(業者經費編列項目請詳附錄1)

補助科目(第一級、第二級)/比例上限(%)	116年度			117年度			總計		
	補助款	配合款	小計	補助款	配合款	小計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人事費									
材料費									
經常門									
11-00薪俸(40%)									
25-00物品									
21-00租金									
21-30設備使用費									
27-10養護費									
27-20資訊服務費									
22-00委託勞務費(40%)									
28-10國內旅費									
33-00機械設備									
35-00資訊軟體設備									
37-00雜項設備									
資本門									
研究設備費(10%)									
經費總計									
各年度各款項百分比									

以上經常門、資本門支出分類與對照預算科目說明：

- 人事費：含薪俸、保險、加班值班費、退休離職儲金...等。
- 材料費：物品(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達兩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入費用屬之，如材料、物料、配件，及試驗儀器、藥品等不包括車輛油料、一般事務性支出。)
- 其他費用：含租金、設備使用費、養護費、資訊服務費、委託勞務費及國內旅費等。
- 研究設備費：含機械設備、資訊軟體設備、雜項設備。
- **備註：團隊成員間不得互為委託勞務對象。**

■ 農產業者名稱：0000000

(單位：千元)

(業者經費編列項目請詳附錄1)

補助科目(第一級、第二級)/比例上限(%)	116年度			117年度			總計		
	補助款	配合款	小計	補助款	配合款	小計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人事費								
材料費									
經常門	11-00薪俸(40%)								
	25-00物品								
	21-00租金								
	21-30設備使用費								
	27-10養護費								
其他費用	27-20資訊服務費								
	22-00委託勞務費(40%)								
	28-10國內旅費								
資本門	33-00機械設備								
	35-00資訊軟體設備								
	37-00雜項設備								
	經費總計								
	各年度各款項百分比								

以上經常門、資本門支出分類與對照預算科目說明：

- 人事費：含薪俸、保險、加班班費、退休離職儲金...等。
- 材料費：物品(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達兩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入費用屬之，如材料、物料、配件，及試驗儀器、藥品等不包括車輛油料、一般事務性支出。)
- 其他費用：含租金、設備使用費、養護費、資訊服務費、委託勞務費及國內旅費等。
- 研究設備費：含機械設備、資訊軟體設備、雜項設備。
- 備註：團隊成員間不得互為委託勞務對象。

附錄1、業界參與資格與補助經費編列原則

一、業界參與資格條件

(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農企業

(1)國內依法規登記成立，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水產、畜牧等產製銷或可提供農事生產者新興科技工具或創新服務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2)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應為正值（依申請日前一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或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為準），並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

2.農民團體：指依農會法、漁會法、合作社法所組織之農會、漁會及農業合作社，且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3.農業產業團體：指農業、漁業、畜牧業相關從業組織或個人依法成立之非營利社團法人，且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4.技術服務業者

(1)國內依法規登記成立，可提供農業生產者新興科技工具或創新服務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2)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應為正值（依申請日前一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或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為準），並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

(二)符合前揭資格之補助對象，其具有農場、種苗場、林場、畜牧場、養殖場、工廠等場所者，應領有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業界參與補助經費編列原則

(一)補助比率：業界參與之總經費應包括政府補助款及配合款2項，其中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且配合款需小於申請單位實收資本額或財產/資本/股金總額(亦即政府補助款 < 申請單位配合款 < 申請單位實收資本額或財產/資本/股金總額)。

- (二)各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亦即可全額或依比例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不得報支為本計畫費用。
- (三)本計畫核定之預算須於當年度核銷完畢，不得跨年度執行，年度內未執行完畢之經費須繳回農業部。
- (四)經費編列（含各會計科目）一律依四捨五入進位至新臺幣千元，並皆應標註千分位符號。
- (五)本計畫編列之新購入設備費補助項目，為執行計畫工作所需直接相關之設備，包含33-00機械設備、35-00資訊軟硬體設備、37-00雜項設備等3項會計科目，說明如下：
- 1.33-00機械設備：若已列入其他政府資源之補助項目，則不得編列，避免資源重疊（如農糧署農機具補助等相關資源），且不得編列屬營運、辦公所需之機械設備；須提供報價單，述明設備規格、費用、用途等。
 - 2.35-00資訊軟硬體設備：不得編列屬營運、辦公所需之資訊軟硬體設備，且須提供報價單，述明軟硬體設備規格、功能、費用等。
 - 3.37-00雜項設備：除上述所列舉之機械設備及資訊軟硬體設備外，新購入之其他設備費用屬之，不得編列屬營運、辦公所需之事務性設備，且須提供報價單，述明設備規格、費用、用途等。

三、會計科目

- (一)本計畫提供之補助款，其補助科目範圍應以審核通過計畫相關之下列項目為限。
- (二)補助總額所核定分年預算經費得視立法院年度預算審議情形調整，且各科目補助比率上限需符合本計畫之規範。

科目別 補助項目	補助科目範圍		補助項目占計畫 總經費之上限比例
	第一級	第二級	
1. 專職計畫參與人員之人事費	A0-00業務費	11-00薪俸	40%

2. 機器設備租賃、 使用費及養護費		21-00租金 21-30設備使用費 27-10養護費 27-20資訊服務費	-
3. 消耗性器材及原 材料費		25-00物品	-
4. 委託勞務費		22-00委託勞務費	40%
5. 國內旅費		28-10國內旅費	-
6. 新購入設備費	B0-00研究設備費	33-00機械設備 35-00資訊軟硬體設備 37-00雜項設備	10%

附錄2、116-119年度「AI增能共創智慧農業2.0」計畫總目標及OKR

計畫全程總目標(end point)

本4年期計畫以模組化與AI賦能為核心，建構智慧農業共通基盤與技術模組庫，培育人才、推動跨域應用、建置拔尖標準智慧場域，以吸引鄰近產業效仿，促進智農技術普惠農民，協助省工降成本及投資成長，並擴散至產業化與國際輸出，形塑智慧農業永續發展新動能。

年度	116年 (基礎建構與驗證)	117年 (規格化與成熟度升級)	118年 (規模化導入與擴散)	119年 (生態系整合與對外拓展)
O	<p>O1：建立智慧農業技術模組庫初步架構，並成立智農專家輔導團培訓種子。</p> <p>O2：AI賦能研發具場域適用性之智農創新技術原型。</p> <p>O3：籌組產學研團隊建構農漁畜拔尖示範智農場域。</p> <p>O4：拓展農產業者應用智農技術模組，並進行智農技術國外拓銷布局。</p>	<p>O1：運作智慧農業技術模組庫，初建技術規格標準，並促成其研發應用。</p> <p>O2：提升AI賦能智農創新技術TRL，並驗證成本效益。</p> <p>O3：建置拔尖示範智農場域，形成場域規格、AI模組整合之最小可行生態系。</p> <p>O4：擴大農產業採用智農技術模組，帶動投資與產值成長，並初建智農技術國外拓銷共識。</p>	<p>O1：持續建立智農關鍵技術模組規格標準，透過智農種子促成多元研發應用。</p> <p>O2：驗證AI賦能智農創新技術之產業綜效，並帶動投資。</p> <p>O3：增建拔尖示範智農場域，提升產業應用綜效，並擴大示範。</p> <p>O4：農事服務體系持續促進智農技術模組擴散，並拓銷海外市場。</p>	<p>O1：充實智慧農業技術模組庫規格標準，並厚實我國智農研發與輔導量能。</p> <p>O2：優化AI技術模組與智慧機具，展現產業省工與經濟成效。</p> <p>O3：促成多元拔尖示範智農場域，擴大投資規模與綜效並帶動產業效仿。</p> <p>O4：普惠農產業應用智農技術模組於多元場域，並強化智農技術國際輸出實績。</p>
KR	<p>O1KR1：建立初版智慧農業技術模組庫，包含至少20項智慧農業成果，確立至少3件規格標準。</p> <p>O1KR2：成立智農專家輔導團，培訓種子15人，促成智慧農業技術模組之研發應用至少3案。</p>	<p>O1KR1：運作智慧農業技術模組庫，累計40項智慧農業成果與6件規格標準。</p> <p>O1KR2：運作智農專家輔導團，培訓種子累計30人，促成智慧農業技術模組之研發應用累計6案。</p>	<p>O1KR1：運作智慧農業技術模組庫，累計60項智慧農業成果與9件規格標準。</p> <p>O1KR2：運作智農專家輔導團，培訓種子累計45人，促成智慧農業技術模組之研發應用累計9案。</p>	<p>O1KR1：運作智慧農業技術模組庫，累計80項智慧農業成果與12件規格標準。</p> <p>O1KR2：運作智農專家輔導團，培訓種子累計60人，促成智慧農業技術模組之研發應用累計12案。</p>

<p>O2KR1：研發自主生產管理所需之AI技術模組與智慧機具至少5案，建立AI技術模組原型3件於場域驗證。</p> <p>O3KR1：組成產學研團隊整合應用智慧農業技術模組，投入建置拔尖示範農場域至少8案。</p> <p>O3KR2：單一驗證場域達省工10%或省藥/肥5%或減損5%等效益；並促投3,000萬元、產值2,000萬元。</p> <p>O4KR1：促進至少100家農產業者參與智農技術擴散應用，至少100個農業場域採用智農技術模組；另推動至少3案創新智農生態系。</p>	<p>O2KR1：研發自主生產管理所需之AI技術模組與智慧機具累計7案，建立AI技術模組原型累計5件於民間場域驗證。</p> <p>O2KR2：提升至少3件AI技術模組原型之TRL達5，具備可擴充性、跨場域適用性，且達操作簡易化、設備最少化及成本優化。</p> <p>O3KR1：組成產學研團隊整合應用智慧農業技術模組，建置拔尖示範智農場域8案，至少完成4案農漁畜標準場域規格、AI模組整合之最小可行生態系。</p> <p>O3KR2：單一驗證場域達省工20%或省藥/肥10%或減損10%等效益；並累計促投6,000萬元、產值4,000萬元。</p> <p>O3KR3：辦理示範推廣，說明智慧場域成本效益，累計至少5場共400人。</p> <p>O4KR1：累計推動200家農產業者參與智農技術擴散應用，以及200個農業場域採用智農技術模組；另累計推動5案創新智農生態系；產業應用智農設備普</p>	<p>O2KR1：研發自主生產管理所需之AI技術模組與智慧機具累計9案，建立AI技術模組原型累計7件於民間場域驗證。</p> <p>O2KR2：累計提升5件AI技術模組原型之TRL達5，具備可擴充性、跨場域適用性，且達操作簡易化、設備最少化及成本優化。</p> <p>O2KR3：AI技術模組與智慧機具導入場域驗證後，累計促投1,000萬元、促進場域節省工時至少30%。</p> <p>O3KR1：組成產學研團隊整合應用智慧農業技術模組，累計建置拔尖示範智農場域12案，以及6案農漁畜標準場域規格、AI模組整合之最小可行生態系。</p> <p>O3KR2：單一驗證場域達省工30%或省藥/肥15%或減損15%等效益；並累計促投1億元、產值1億元。</p> <p>O3KR3：辦理示範推廣，說明智慧場域成本效益，累計8場共640人。</p> <p>O4KR1：累計推動300家農產業者參與智農技術擴散應用，以及300個農業場域採用智農技術模組；另累計推動8案創新智農生態系。</p>	<p>O2KR1：研發自主生產管理所需之AI技術模組與智慧機具累計11案，建立AI技術模組原型累計9件於民間場域驗證。</p> <p>O2KR2：累計提升7件AI技術模組原型之TRL達5，具備可擴充性、跨場域適用性，且達操作簡易化、設備最少化及成本優化。</p> <p>O2KR3：AI技術模組與智慧機具導入場域驗證後，累計促投2,000萬元、促進場域節省工時至少50%。</p> <p>O3KR1：組成產學研團隊整合應用智慧農業技術模組，累計建置拔尖示範智農場域16案，以及8案農漁畜標準場域規格、AI模組整合之最小可行生態系。</p> <p>O3KR2：單一驗證場域達省工40%或省藥/肥20%或減損20%等效益；並累計促投1.5億元、產值2億元。</p> <p>O3KR3：辦理示範推廣，說明智慧場域成本效益，累計至少10場共800人。</p> <p>O4KR1：累計推動400家農產業者參與智農技術擴散應用，以及400個農業場域採用智農技術模組；另累計推動10案創新智農生態系；產業應用智農設備</p>
--	--	---	--

<p>O4KR2：農民、農企業導入應用智農技術模組提升生產作業效能，並促成產業投資3,000萬元、產值提升3,000萬元。</p> <p>O4KR3：篩選智慧農業技術服務業者或團隊至少3個，進行海外拓銷前置布局。</p>	<p>及率提升至28%。</p> <p>O4KR2：農民、農企業導入應用智農技術模組提升生產作業效能，累計促成產業投資6,000萬元、產值提升6,000萬元。</p> <p>O4KR3：累計3個智慧農業技術服務業者或團隊，進行外銷潛力技術模組/服務方案結合國際商務拓展，與目標國當地代理商/系統整合商(SI)簽署合作備忘錄至少2案，並建立在地鏈結維修與銷售能量。</p>	<p>O4KR2：農民、農企業導入應用智農技術模組提升生產作業效能，累計促成產業投資9,000萬元、產值提升9,000萬元。</p> <p>O4KR3：累計4個智慧農業技術服務業者或團隊，完成國際海外行銷通路之布建，累計成功輸出至少1項解決方案至國外。</p>	<p>普及率提升至30%。</p> <p>O4KR2：農民、農企業導入應用智農技術模組提升生產作業效能，累計促成產業投資1.2億元、產值提升1.2億元。</p> <p>O4KR3：累計5個智慧農業技術服務業者或團隊，累計成功輸出至少2項智農解決方案至國外，提升其境外營收占比至少8%。</p>

附件、補充資料

116-117年度「AI 增能共創智慧農業2.0」
分項3「場域實證：模組整合與智慧農場示範建構」提案應備文件
自我檢查表

【注意事項】

- 應備文件如有缺漏或錯誤，須於通知日次日起10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齊者不受理。
- 送出前請先逐項檢查，且在「自我檢查」欄勾選確認。
- 請於115年6月30日前，將本份應備文件、計畫構想書一式6份，親送或郵寄至農業部農業科技司研究發展科，計畫書電子檔請 E-mail 承辦人劉于賢技正〔電郵：yhliu@moa.gov.tw〕，並副知黃美華助理〔電郵：mika@moa.gov.tw、02-23812991分機2295〕。

編號	項目	備註	自我檢查
1. 整體計畫（統籌主持人協助準備）			
1-1	計畫申請表【附件1】	須由統籌主持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2	計畫構想書（V5）	紙本一式6份；電子檔 Word 與 PDF 各1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3	合作意願書【附件2】	敘明計畫名稱、期間、內容、團隊成員及場域名稱與位置等，團隊成員各自簽署一式2份，成員各執1份，另1份請由統籌主持人收齊於申請時檢附（如團隊成員數量為5個，共須提交5份），並須加蓋單位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4	建議審查迴避人員清單【附件3】	如無迴避人員，仍須於表格內填「無」，並由統籌主持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5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4】	附件1所列之人員均須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業者部分			
2-1	業界參與同意書與承諾書【附件5】	所有參與業者均須簽署（蓋公司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2	登記證明文件	依規定之單位類型檢附，提供影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1) 企業：最新版「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農民團體：主管機關設立許可或登記相關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3	財務證明文件	依規定之單位類型檢附，提供影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1) 請提供申請日前1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或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編號	項目	備註	自我檢查
		(2) 企業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企業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1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	
2-4	實施場域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農場、種苗場、畜牧場、養殖場、工廠等之合法登記及設立證明文件影本，並須加蓋該場（廠）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5	曾執行農業部相關計畫之佐證文件	如曾執行農業業界科專計畫、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計畫、智慧農業成果擴散計畫、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或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等，請提供佐證文件（如契約封面及簽約蓋章頁、結案成果報告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需求

此致

農業部

統 籌 主 持 人：_____（簽章）

填 報 日 期：115 年 月 日

附件1、計畫申請表

一、計畫摘要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自民國116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7年12月31日止		
經費 年度	年度經費(A+B)	補助款(A)	配合款(B)
116年度	千元	千元	千元
117年度	千元	千元	千元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計畫摘要說明：(請說明本計畫發展目標、團隊組成、工作執行重點及預期成果效益，約500字，此摘要內容屬可公開部份)			
二、主導單位基本資料(建議為試驗改良場所或學研機構)			
單位名稱			
統籌 主持人	姓名		電話 () 分機
	職稱		E-Mail
主要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 分機
	職稱		E-Mail

三、協同單位基本資料(共同執行本計畫之試驗改良場所或學研機構，可自行增列)

1	單位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 分機
		職稱		E-Mail	
	主要聯絡人	姓名		電話	() 分機
		職稱		E-Mail	

四、主導業者基本資料

單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指農企業或科技服務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及農業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產業團體(指產業業者組成之公協會等非營利團體)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員工人數	人		實收資本額 /資本總額	萬元	
登記地址	□□□-□□				
通訊地址	□□□-□□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	分機		手機
主要聯絡人	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	分機		手機

五、主導業者近2年獲補助或申請中之政府補助計畫（可自行增列，若無請填無）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計畫經費	結案與否
請填政府 單位名稱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結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結案

六、協同業者基本資料（可自行增列）

1	單位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指農企業或科技服務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及農業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產業團體(指產業業者組成之公協會等非營利團體)					
	單位 名稱		統一編號				
	員工人數	人	實收資本額 /資本總額	萬元			
	登記 地址	□□□-□□					
	通訊 地址	□□□-□□					
	計畫 主持人	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	分機		手機	□□□□-□□□-□□□
主要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	分機		手機	□□□□-□□□-□□□	

近2年獲補助或申請中之政府補助計畫（可自行增列，若無請填無）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計畫經費	結案與否
請填政府 單位名稱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結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結案

七、承諾書

1. 保證本計畫之合作業者及委外或分包之業者，均非屬陸資投資企業。
2. 保證本計畫所提供之資格證明文件及計畫文件，均屬正確並與事實相符，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3. 本計畫團隊成員已詳閱本計畫相關規定並瞭解相關之權利義務，且同意配合辦理。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農業部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統籌主持人：_____（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2、合作意願書

(由統籌主持人統一填寫後，並請團隊成員各自簽署一式2份，內容須相同，1份各自留存，另1份請於計畫申請時檢附)

立書人：_____ (單位名稱)

為辦理116-117年度「AI 增能共創智慧農業2.0」計畫分項3場域實證-模組整合與智慧農場示範建構研提作業，經合作團隊達成協議同意訂立本合作意願書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一、計畫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計畫(合作)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為期 年
- 三、計畫(合作)內容：詳載於計畫構想書，若經審查通過，將配合審查意見調整後據以執行。
- 四、計畫團隊成員：_____
- 五、智慧農場示範場域名稱：_____、
地址：_____
- 六、對於合作內容與應盡義務均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共同向農業部提出申請，倘若通過審查，將確實依計畫內容及時程辦理執行。
- 七、因本計畫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料文件及對方之業務機密，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者。
- 八、本合作意願書由團隊成員代表簽署後生效，團隊合作以誠實互信為原則，其他未盡事宜，雙方得就實際狀況磋商後，另訂之。
- 九、視團隊成員數量，本合作意願書由計畫團隊成員各簽署正本一式2份，1份各自留存，**另1份請於計畫申請時檢附，如團隊成員數量為5個，共須提交5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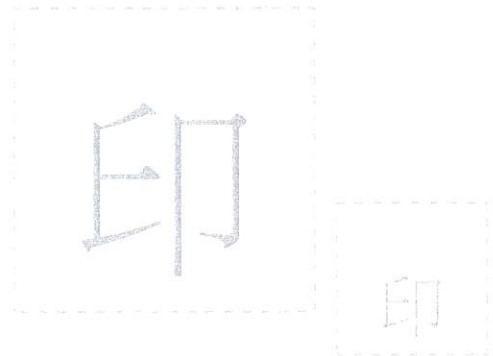
立書人

單位：○○○○機關/學校/公司 (用印)

地址：

代表人/負責人：○○○ (用印)

計畫主持人/聯絡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建議審查迴避人員清單

(若無迴避人員，請於表格內填「無」，但仍須加蓋主導單位印鑑後繳交)

計畫名稱：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 (請務必填寫)

註：1.請填列與貴申請人有利益衝突專家學者建議清單，以利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以符公平審查原則。

2.建議迴避之審查委員，請務必具體說明迴避理由及事證，否則不予以採納。

此致

農業部

統 籌 主 持 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壹、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農業部（以下簡稱補助機關）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補助機關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補助機關因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補助機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補助機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補助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補助機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補助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補助機關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補助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補助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補助機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補助機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補助機關將會善盡監督之責。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補助機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貳、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補助機關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補助機關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業界參與同意書與承諾書

一、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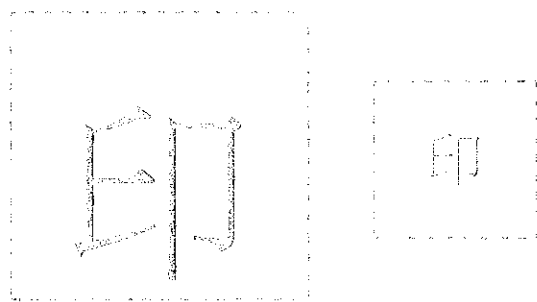
- (一) 申請人同意，提出之計畫若非屬農業部業務職掌範圍，或非屬產業技術發展所需之前瞻、關鍵、整合、共通或基礎性技術時，農業部得退件或建議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計畫。
- (二) 申請人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意見。
- (三) 申請人同意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向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申請人之票據信用資料，並將所得資料提供農業部承辦單位備查。

二、承諾書

- (一) 申請人保證本計畫為申請人新進行之整合研發場域驗證與示範計畫。
- (二) 申請人保證本計畫所列計畫人員為申請人正式員工，絕無虛報投入人力之情事，且列報本計畫之人員薪資及其他各項費用符合本計畫會計科目編列與執行原則，亦未重複申請其他機關補助計畫。
- (三) 申請人保證自投件申請日起，不得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金額與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受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四) 申請人保證於申請日前5年內若曾執行政府科技計畫，無重大違約紀錄，亦無遭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形。
- (五) 申請人保證於申請日前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申請人為公司者，至申請日截止前，公司淨值（股東權益）應為正值，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六) 申請人保證本計畫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七) 申請人保證於申請日前3年內，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形。
- (八) 保證本計畫之合作業者若受補助單位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停止辦理簽約、撥付計畫款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補助契約。
- (九) 申請人保證本計畫之合作業者及委外或分包之業者，均非屬陸資投資企業。
- (十) 申請人保證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3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 (十一) 申請人保證已自行確認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並注意本法第14條相關限制之規定，如違反前述規定者，依本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十二) 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所提供之各項申請應備文件，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農業部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 (十三) 申請人保證知悉違反法律不得申請產業創新條例之補助，並追回違法期間內申請所獲得之補助。
- (十四) 申請人拒絕為前項之聲明，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不受理其申請案；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單位大小章

(所有參與業者均須
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